**罪犯徐焕君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78号

　　罪犯徐焕君，男，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七日出生于广东省龙川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2003年因犯抢夺罪、盗窃罪被龙川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2005年4月25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广东省紫金县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七月六日作出了(2007)紫刑初字第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焕君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；犯赌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聚众斗殴罪（未遂）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故意

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；合并总和刑期二十四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81359.5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作出（2007）河中法刑终字第4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6年9月6日起至2026年9月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送广东省梅州监狱服刑改造，于二O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徐焕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作出(2010)梅中法刑执字第18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2)梅中法刑执字第17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；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作出(2014)梅中法

刑执字第16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作出(2016)粤14刑更4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作出(2018)粤14刑更3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四月五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徐焕军于2005年至2006年9月期间，伙同林军、钟习舜等多人，以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，先后网罗张培坚等龙川籍社会闲散人员，逐渐形成了以被告人徐焕君、钟习舜等人为组织领导者，以林军等为骨干、以叶旭建、张培坚等多人为固定成员，“讲辈分”有规定的恶势力组织“陀诚帮”。还先后伙同林军、叶旭建等多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多宗（致1人重伤、4人轻伤），并开设赌场、敲诈勒索他人钱财、聚众斗殴、故意毁坏他人财物的罪行多宗。该犯系累犯、三类犯。

　　罪犯徐焕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无剩余计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5698.5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三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4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5262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徐焕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焕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